

#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对账单服务声明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就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办理和使用江门农商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对账单服务事宜，作出声明如下：

一、本声明所称的“对账单服务”，系江门农商银行除了可以为持卡人提供邮寄信用卡纸质对账单之外，还可以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电子对账单。

二、“纸质对账单服务”，系江门农商银行根据持卡人申请用纸张打印而成，通过邮局向持卡人邮寄邮件的方式提供信用卡账单及信用卡业务相关通知的服务。

三、“电子对账单服务”系江门农商银行根据持卡人申请通过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等服务渠道，向持卡人发送信用卡账单及信用卡业务相关通知的服务。

四、江门农商银行提供的信用卡纸质对账单与电子对账单具有同等效力。

五、服务开通期间，江门农商银行将在持卡人每月账单日生成信用卡账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持卡人选择进行发送。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在账单周期内未发生任何账务变动且无其他需要通过账单告知持卡人的信息，则当期将不生成账单。

六、账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个人信用卡账户、账务信息及交易明细，但手机短信渠道不显示交易明细，持卡人可登录江门农商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具体明细内容，亦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了解交易情况；

2. 与信用卡相关的商业广告和营销信息；

3. 信用卡业务公告及欠款提醒信息（如需）。

七、持卡人开通本声明项下的任一电子账单服务渠道后，即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免费获得如下服务：

1. 查询或打印持卡人信用卡最近 12 个月的电子账单以及当月未出账单明细；

2. 下载持卡人信用卡最近 3 个月的电子账单（如有）。

八、持卡人若选择电子渠道接收对账单，应确保向江门农商银行提供的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接收渠道准确有效，且仅为持卡人本人掌握使用，如江门农商银行系统正常生成账单，而因持卡人接收电子账单的电子邮箱或通信运营商等非江门农商银行原因造成电子账单无法正常接收或信息泄露，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九、依照本声明，持卡人开通或取消任一电子账单服务渠道后，该渠道电子账单服务将自动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的所有信用卡主卡账户。

十、持卡人选择电子对账单服务后，江门农商银行将不再向持卡人提供信用卡纸质账单服务，即不再向持卡人指定的邮寄地

址寄送当期信用卡纸质账单及随账单寄送的信用卡活动宣传资料（持卡人可自行登录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了解活动信息）。

信用卡电子账单一经系统发送，即视为江门农商银行已适当履行其在相关监管法规，以及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项下为持卡人提供和送达当期信用卡账单的义务。

电子账单无法正常接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不支持彩信功能、手机未开通 GPRS 功能、手机卡内余额不足，持卡人主动屏蔽邮件或彩信，使用非中国移动所属手机号段申请、使用携号转网手机号申请、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提供错误或失效、邮箱空间不足、手机或邮箱安全设置或网络设置不当、通信运营商或邮箱管理方的系统设置或系统问题等。

十一、用于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如有变更，持卡人应及时向江门农商银行申请变更并确保变更后的接收端符合前述要求，变更完成前仍将向原有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发送相关账单。

十二、若持卡人开通电子账单业务后无法正常收取，应立即向江门农商银行反馈，并根据江门农商银行的提示确保电子账单的正常接收，否则持卡人应对延迟反馈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三、持卡人同意开通电子账单服务，不会对江门农商银行依据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要求持卡人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或未及时收到电子账单，不知晓信用卡电子账单的生成时间和查询方法，无法登录网银等

为由，要求江门农商银行延长还款期限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持卡人承认，信用卡电子账单一经系统发送，即具有江门农商银行向持卡人告知、主张和催收信用卡欠款债权的法律效力。

十四、持卡人通过江门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系统下载和打印信用卡电子账单或接收到江门农商银行邮寄的纸质账单后，持卡人不得对该对账单进行任何涂改、变造或伪造，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持卡人的信用卡账务情况，最终以江门农商银行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十五、持卡人开通或取消电子账单服务，该服务自申请日后有信用卡账户发生账务变动的首个账单日起生效。本声明所提供服务直至持卡人取消所有电子账单服务，直接选择纸质账单服务或者持卡人注销其开通电子账单服务的信用卡之时起自动终止。

十六、江门农商银行可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变更本声明版本，新声明经公告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持卡人不同意声明变更内容，可选择在公告期内终止电子账单服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江门农商银行对本声明的相关修改。